

天河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河区司法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调研工作。

2.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

3.指导、管理所属街司法所的工作。

4.指导、协调调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5.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

6.监督、管理区辖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协助市司法局做好公证办证点的监督指导工作。

7.负责全区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8.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9.受理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投诉及调查处理。

10.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1.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12.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3.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服务。

14.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天河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天河区法律援助处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参公事业单位

备注：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并未单独设账，这两个单位的所有经费收支均并入天河区司法局本级账套中反映。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02 人，在职实有人数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71 人、事业编制 11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退休 18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4 人。

与 2017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5 人（均为事业编制），在

职实有人员减少 5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另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减少 1 人。

（注：2017 年部门预算报告总编制人数 102 人包含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5 人，2018 年总编制人数按要求不包含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人数。）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2018 年，我局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具体包括：

1.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法部关于印发《12348 中国公共法律服务网建设指南》的通知；《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司〔2017〕497 号）；《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外观标识内务规范〉的通知》（粤司办〔2017〕696 号）；《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穗司发〔2016〕4 号）。

2. 《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穗常办

〔2017〕65号)；《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字〔2016〕16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的决议》(穗天常办〔2017〕11号)；《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天字〔2017〕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天河区委政法委关于落实区委常委会有关决定的工作方案》。

4.《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县级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司发〔2010〕28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电〔2015〕4号)；《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司发〔2014〕103号)。

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2〕1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5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进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和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司办〔2017〕107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补充通知》;《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做好广东司法行政远程帮教探视系统建设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7〕34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7〕17号)。

6.《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法律援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通知》(粤司办〔2016〕442号);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司〔2013〕220号);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穗司发〔2013〕4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国家安全局、广州海关缉私局、黄埔海关缉私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中法〔2017〕203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中法〔2017〕432号)。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我局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主线，以整体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为总抓手，适应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体现公平正义价值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再创天河司法行政工作发展新优势，助力广州打造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基层治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定内容，深入推进精准普法，加强评估分析，力求取得实效。加快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动员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运用一切可以运用的阵地、手段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认真做好全市“七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督导迎检工作，力争保持全市前列水平。继续抓好省级“民主法治社区”创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实现我区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社区”比例达90%，争取天园街东方社区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社区”。

2.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树立优质服务品牌

围绕广州“打造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的工作目标，大力推进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法援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加强与公、检、法等

部门的协调配合，理顺刑事法律援助办案流程，落实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补贴经费保障。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为弱势群体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以团队化服务为着力点，深化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做好对区重点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沟通、协调，促进律师行业稳步发展。发挥公职律师在促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为推进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3.深化人民调解工作，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

继续加强矛盾纠纷研判，提升矛盾纠纷预警及化解工作绩效。大力推动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我区调解组织网络。结合我区实际，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以及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等工作落实。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宣传，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发挥示范司法所的引领和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司法所软硬件水平，推进司法所建设向更高层次迈进。

4.牢固树立治本安全观，提升“两类人员”管控水平

全力打造智能化社矫中心，为社区矫正机构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有效平台和载体，实现社区矫正工作报到登记智能化、日常监控智能化、视频监控智能化、远程帮教探视智能化和跟踪定位智能化的目标，于2018年4月前完成方案申报和项目招标，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实施。稳步推进购买司法社工服务项目，

利用“天河区司法社工培育基地”为载体，培养优秀司法社工和培育优秀司法社工组织，完善“天河区自强社区服刑人员服务中心”建设。发挥好特殊人群过渡性矫正安置基地和安置点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安置帮教质量。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收支总预算5255.93万元（详见表1），其中：本年收入5255.93万元；本年支出5255.93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度部门收入预算5255.93万元（详见表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52.88万元，占99.94%；结余3.05万元，占0.06%。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5255.93万元（详见表3）。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334.46万元，占82.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28万元，占4.00%；住房保障支出711.19万元，占13.53%。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3400.12万元，占64.6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52.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5.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613.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8.97 万元。

项目支出 1855.81 万元，占 35.31%，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693.98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1161.8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252.88 万元（详见表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252.88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52.88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52.88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详见表 5），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331.41 万元，占 82.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8 万元，占 4.00%；住房保障支出 711.19 万元，占 13.54%。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400.12 万元（详见表 5、表 6），比上年预算增加 482.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改革所需经费等；二是按照区财政部门编制 2018 年预算的文件规定，增加了干部职工体检费、离退休人员管理费等。

项目支出:1852.76 万元（详见表 5、表 7），比上年预算增加 699.0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文件提出的有关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要求，我局被定为智能化社

区矫正中心试点单位，新增加了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经费；二是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增加了法律援助办案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补贴经费；三是为落实省、市司法行政部门对于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法律援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要求，增加了我局一楼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各业务窗口的改造维修费用；四是根据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及基层司法所建设的需要，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的购置经费比上年度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8.00 万元（详见表 10），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0 万元，用于保障 3 辆一般公务用车和 2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3.50 万元（详见表 10），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 万元，下降 25.53%，主要原因是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通知精神，省、市、区各级政府提出的“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的意见”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会议数量，精简会议议程、缩短会期，进一步减少会议费用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54.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 万元，下降 0.26%，主要原因是按照编制预算文件的规定控制和压减机关运行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38.11 万元（详见表 11），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44.13 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693.98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425.41 万元，增长 136.04%，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我局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是按照省司法厅有关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文件要求，新增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项目建设经费；三是根据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需求，配置一批智能查询触摸终端设备；四是根据我区社区

矫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示范司法所的规范化建设的需求更新购置办公家具；五是支付 2017 年年末已进行采购的两个项目费用，包括台式电脑设备的购置费及局办公大楼的电梯设备安装结算款。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公共法律服务：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提供，旨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公民权益、促进公平正义、服务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满足公民基本法律需求所必须的法律服务，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为全民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和法治文化活动；为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辩护、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领域的公益性法律服务；开展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活动；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教育、帮扶和矫正服务。

9. 法律“四进”：指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学校、法律进社区、法律进企业。

10. 两类人员：指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

11.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被告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应当通知辩护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

案件、二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5,25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52.88	人大事务				
区本级	5,252.88	政协事务（政协事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发展与改革事务				
区本级		统计信息事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财政事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税收事务				
区本级		审计事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海关事务				
		人力资源事务				
		纪检监察事务				
		商贸事务				
		知识产权事务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民族事务				
		宗教事务				
		港澳台侨事务				
		档案事务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群众团体事务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组织事务				
		宣传事务				
		统战事务				
		对外联络事务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				
		外交管理事务				
		驻外机构				
		对外援助				
		国际组织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18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外合作与交流				
		对外宣传				
		边界勘界联检				
		其他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现役部队				
		国防科研事业				
		专项工程				
		国防动员				
		其他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31.41	4,331.41		
		武装警察				
		公安				
		国家安全				
		检察				
		法院				
		司法	4,331.41	4,331.41		
		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				
		国家保密				
		缉私警察				
		海警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教育管理事务				
		普通教育				
		职业教育				
		成人教育				
		广播电视教育				
		留学教育				
		特殊教育				
		进修及培训				
		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科学技术支出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技术与开发				
		科技条件服务				
		社会科学				
		科学技术普及				
		科技交流与合作				
		科技重大项目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文化				
		文物				
		体育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8	210.2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民政管理事务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28	210.28		
		企业改革补助				
		就业补助				
		抚恤				
		退役安置				
		社会福利				
		残疾人事业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红十字事业				
		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18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生活救助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公立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公共卫生				
		中医药				
		计划生育事务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医疗救助				
		优抚对象医疗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环境监测与监察				
		污染防治				
		自然生态保护				
		天然林保护				
		退耕还林				
		风沙荒漠治理				
		退牧还草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能源节约利用				
		污染减排				
		可再生能源				
		循环经济				
		能源管理事务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18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农业				
		林业				
		水利				
		南水北调				
		扶贫				
		农业综合开发				
		农村综合改革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公路水路运输				
		铁路运输				
		民用航空运输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邮政业支出				
		车辆购置税支出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资源勘探开发				
		制造业				
		建筑业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安全生产监管				
		国有资产监管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18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商业流通事务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国土资源事务				
		海洋管理事务				
		测绘事务				
		地震事务				
		气象事务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1.19	711.1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711.19	711.19		
		城乡社区住宅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粮油事务				
		物资事务				
		能源储备				
		粮油储备				
		重要商品储备				
		二十一、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二十二、转移性支出				
		返还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转移支付				
		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债务转贷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六、科学技术支出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二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18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5,252.88	本年支出合计	5,252.88	5,252.88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预结转						
收入总计	5,252.88	支出总计	5,252.88	5,252.88		

备注：支出部分包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预结转以及当年安排数据。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上级专项转移 支付上年预结 转	结余	事业收入等 其他资金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区 本 级					上 级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本 年 安 排)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一、财政拨款收入	5,252.88	一、基本支出	3,400.12	3,400.12	3,400.12											
(一) 一般公共预算	5,252.88	1. 人员支出	2,930.37	2,930.37	2,930.37											
区本级	5,252.88	2. 公用支出	469.75	469.75	469.75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																3.05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二、项目支出	1,855.81	1,852.76	1,852.7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 经常性项目	1,306.51	1,306.51	1,306.51											3.05
区本级		2. 一次性项目	549.30	546.25	546.25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3.05
本年收入合计	5,252.88	本年支出合计	5,255.93	5,252.88	5,252.88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预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预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结转																
八、结余	3.05															
收入总计	5,255.93	支出总计	5,255.93	5,252.88	5,252.88											3.0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类	款	项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政府采购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专项支出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5,255.93	3,400.12	2,252.10	525.38	613.67	8.97	1,855.81	693.98		1,161.83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5,255.93	3,400.12	2,252.10	525.38	613.67	8.97	1,855.81	693.98		1,161.83
				经常性项目	4,706.63	3,400.12	2,252.10	525.38	613.67	8.97	1,306.51	268.73		1,037.78
204	06	01	070001	行政运行（司法）	2,478.65	2,478.65	1,532.93	525.38	411.37	8.97				
204	06	02	070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3.23						13.23	13.23		
204	06	04	070001	基层司法业务	212.68						212.68	3.00		209.68
204	06	05	070001	普法宣传	95.00						95.00	10.00		85.00
204	06	06	070001	律师公证管理	476.00						476.00	1.50		474.50
204	06	07	070001	法律援助	182.60						182.60			182.60
204	06	10	070001	社区矫正	327.00						327.00	241.00		86.00
208	05	01	070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28	210.28	7.98		202.30					
221	02	01	070001	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支出）	217.20	217.20	217.20							
221	02	03	070001	购房补贴（住房改革支出）	493.99	493.99	493.99							
				一次性项目	549.30						549.30	425.25		124.05
204	06	02	070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21.61						221.61	97.56		124.05
204	06	10	070001	社区矫正	327.69						327.69	327.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功能科目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7+8	7	8	9=10+11	10	11
				合计：	4,071.05	2,917.33	1,153.72	5,252.88	3,400.12	1,852.76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4,071.05	2,917.33	1,153.72	5,252.88	3,400.12	1,852.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1.02	2,197.29	1,153.72	4,331.41	2,478.65	1,852.76
				204 06 司法	3,351.02	2,197.29	1,153.72	4,331.41	2,478.65	1,852.76
				204 06 01 070001 行政运行（司法）	2,200.79	2,197.29	3.50	2,478.65	2,478.65	
				204 06 02 070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31.79		231.79
				204 06 04 070001 基层司法业务	189.24		189.24	212.68		212.68
				204 06 05 070001 普法宣传	95.00		95.00	95.00		95.00
				204 06 06 070001 律师公证管理	473.98		473.98	476.00		476.00
				204 06 07 070001 法律援助	90.00		90.00	182.60		182.60
				204 06 10 070001 社区矫正	302.00		302.00	654.69		65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4	141.84		210.28	210.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84	141.84		210.28	210.28	
				208 05 01 070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84	141.84		210.28	21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20	578.20		711.19	711.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20	578.20		711.19	711.19	
				221 02 01 070001 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支出）	199.98	199.98		217.20	217.20	
				221 02 03 070001 购房补贴（住房改革支出）	378.22	378.22		493.99	493.99	

备注： 1、本表数据不含上年结转数；
2、2017年预算指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表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8年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1	2	3	4
合计			3,400.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2.10
301	01	基本工资	309.13
301	02	津贴补贴	1,273.00
301	03	奖金	25.7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7.20
301	14	医疗费	38.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38
302	01	办公费	132.00
302	05	水费	0.30
302	06	电费	15.30
302	07	邮电费	3.3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1.63
302	11	差旅费	0.50
302	13	维修(护)费	2.50
302	14	租赁费	3.60
302	15	会议费	0.50
302	16	培训费	35.5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	26	劳务费	36.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1.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5
302	29	福利费	113.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4.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67
303	02	退休费	156.00
303	05	生活补助	0.47
303	09	奖金	52.9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30
310		资本性支出	8.97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9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7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科目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单位手工填写)	项目绩效目标(单位手工填写)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12
				合计:			1,852.76
				其中: 经常性项目			1,306.51
				一次性项目			546.25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1,852.76
				经常性项目			13.23
				经常性项目-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			13.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3.23
204	06	02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局一楼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物业管理费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维护和加强我局一楼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的管理, 更好的为群众服务。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时效指标: 按照政府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定期支付费用。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达到标准的人员配置, 达到服务要求。	13.23
				一次性项目			218.56
				一次性项目-购置类项目			97.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97.56
204	06	02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采购办公设备	更新购置一批办公设备; 为基层司法所开展规范化建设、社矫宣告室建设配置相应的办公家具, 社矫智能化中心建设配置专用设备; 根据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需求配置一批终端设备。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 为社区居民、群众提供有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推进社区矫正人员管理进一步完善; 保障我局下属各司法所能正常运行, 完善我局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环境。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配置数量达到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的配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家具等验收合格, 运行良好。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完成款项支付手续。	83.56
204	06	02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购置电梯设备	更新购置电梯设备, 保障办公环境安全。	局机关工作环境得到有效、安全的保障, 完善我局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环境。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质量指标, 电梯安装通过验收, 运行良好。	14.00
				一次性项目-维护装修类项目			12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21.00
204	06	02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维修维护费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 对我区部分司法所进行基础设施的规范化建设; 重新调整社区矫正中心的功能室设置, 进行内部装修; 按照省司法厅文件要求对我局一楼法律援助大厅进行规范化建设; 根据我局办公大楼使用现状, 进行内部维修改造。	改善和保障我局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环境; 进一步推进我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及法律援助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 方便办事群众, 树立及进一步加强法治社区品牌服务升级。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质量指标: 符合公用房建设标准, 业务用房建设标准, 达到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的标准; 时效指标: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支付款项及时。	1,293.28
				经常性项目			1,293.28
				经常性项目-业务工作经费类项目			212.68
				基层司法业务			55.00
204	06	04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基层调处工作经费	用于支付指导、管理区内21个街司法所的工作, 保障区调处办及其下设的区调处小分队日常运作, 开展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组织开展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等常规项目开支。我局作为区诉前联调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之一, 保障区调解中心办公运作正常, 协助法院做好各类案件的诉前联调工作。	实现“小纠纷不出社区、大纠纷不出街、重大纠纷不出区”的调处目标, 维护我区社会稳定, 严防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保障人民群众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包括矛盾纠纷排查率100%, 重大矛盾纠纷调处率100%,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98%。	55.00
204	06	04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工作补贴	我区共有219个居委调委会657名调解员, 按文件规定调解员工作补贴每月为200元/人, 一年合计共需经费1576800元。	确保区人民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 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 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时效指标: 分上、下半年定期发放补贴; 数量指标: 对全区219个居委调委会的调解员支付工作补贴, 支付到位100%。	157.68
				普法宣传			95.00
204	06	05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普法经费	用于开展本区法治宣传专题活动、指导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全区干部学法考试、采购普法宣传资料等支出。促进全区广大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法律素质日益增强, 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社区基层事务管理和服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 增强群众法律素质, 进一步提高全区法治文化建设水平。	普法工作体系和机制进一步健全, 构建更加广泛、便捷高效的法治教育体系, 实现普法宣传联席会议机制正常运作; 创新普法宣传形式, 继续推进精准普法工作。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公职人员、青少年和来穗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不断健全“法律四进”工作制度和考核评估机制, 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公职人员参加学法统一考试参考率、及格率达85%, 全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率达100%, 全区中小学校校园法律顾问拥有率100%。	95.00
				律师公证管理			476.00

204	06	06	070001	穗财政[2017]285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村)社区—法律援助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经费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	按照《天河区深入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我区219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均已聘请了社区法律顾问,每年按照2万元/社区/年的标准支付给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2018年社区法律顾问专项工作经费合计共需438万元,按照文件规定由市财政分担的该项目经费175.2万元。	实现每个社区都聘请1名法律顾问,做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定期开展社区法律顾问宣传及培训,指导社区法律顾问按服务协议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定期举办法治讲座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维护我区社会稳定。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时效指标:市补助经费拨付到位,支付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到位,社会效益指标:社区法律顾问按服务协议为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175.20
204	06	06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工作经费	律师管理工作经费是律公科依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设置职能的相关规定开展律师管理工作的专项经费,作为全区开展对社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督管理、检查考核、业务培训、律师公益性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本区公职律师开展政府法律事务的经费保障。	开展对律所、律师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把律师年度检查关,促进法律服务业规范化,公职律师事务所完成政府交办的案件或辅助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开展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跟踪检查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开展社区法律顾问宣传、律师业务培训等工作,有效促进法律服务发展。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实现对全区律所和律师的规范管理,数量指标:律师事务所考核及时率100%,通过率95%以上,时效指标:支付社区法律顾问补贴及时率100%,支付比例达98%以上。	38.00
204	06	06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 区级部分	按照《天河区深入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我区219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均已聘请了社区法律顾问,每年按照2万元/社区/年的标准支付给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2018年社区法律顾问专项工作经费合计共需438万元,按照文件规定由区财政分担的该项目经费262.8万元。	实现每个社区都聘请1名法律顾问,做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定期开展社区法律顾问宣传及培训,指导社区法律顾问按服务协议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制宣传、定期举办法制讲座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维护我区社会稳定。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实现每个社区都聘请1名法律顾问,做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时效指标:区级经费拨付到位,支付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到位,社会效益指标:社区法律顾问按服务协议为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262.80
				法律援助			182.60
204	06	07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处业务经费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是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用以支付法律援助律师办案和值班补贴、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日常办公费、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等常规项目开支,能够确保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广大律师及其他法律援助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严格依法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跟踪检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及培训,有效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区社会稳定。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时效指标: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值班补贴;法律援助受理当事人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后两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数量指标:支付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及时、按规定的补贴标准支付到位。	182.60
				社区矫正			327.00
204	06	10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购买司法社工服务	根据市文件精神,按照每20个社矫人员配备1名社工的标准,每名社工购买费用每年为10万元。按照上述原则,天河区需购买24名社工提供服务。	提升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社会氛围,实现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以及低重新犯罪率的目标。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每年款项分三期进行拨付,第一期拨付55%项目经费,中期评估达标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40%的项目经费,末期评估达标,年度期末评估合格后拨付5%。	240.00
204	06	10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经费	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用以支付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各项工作的费用,包括宣传经费、培训经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费,到监所开展帮扶活动、慰问困难刑满释放人员等常规项目开支,确保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正在教育改造罪犯,安置帮教在教育帮扶刑满释放人员的重要作用,是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	实现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无脱管漏管,以及低重新犯罪率的目标,提升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社会氛围,维护我区社会稳定。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0.13%,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不低于95%,安置率不低于90%,重新犯罪率低于2%。	87.00
				一次性项目			327.69
				一次性项目—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类项目			327.69
				社区矫正			327.69
204	06	10	070001	天河区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	按照省、市司法行政部门的文件要求建设区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和智能监控平台,以缓解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管控压力。现将拟到登记智能化、日常管理智能化、点验监控智能化、跟踪定位智能化、帮教会见智能化纳入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范畴。	按照通知文件要求建设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以缓解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管控压力,用科技手段进一步推进我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提升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社会氛围,实现社区矫正人员、刑释解教人员无脱管漏管,以及低重新犯罪率的目标。该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时效指标:社区矫正智能化中心项目建设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建成,质量指标:智能化平台及系统设备建成,运行良好,社会效益指标: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社会氛围。	327.69

备注:本表数据不含上年结转数。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功能科目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7+8	7	8	9=10+11	10	11
				合计：						

备注： 1、本表数据不含上年结转数；
 2、2017年预算指年初预算。
 3、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万元

科目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单位手工填写)	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手工填写)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12
				合计:			
				其中: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备注：1、本表数据不含上年结转数。2、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8.00		16.00		2.00	3.50
070001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18.00		16.00		2.00	3.50

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计量单位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采购品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编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738.11	738.11		
	经常性项目					738.11	738.11		
	基本支出					312.86	312.86		
070001	公务运行保障（政府采购）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5	辆	44.13	44.13		
070001	公务运行保障（政府采购）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3	5	辆	10.35	10.35		
070001	日常公用经费（政府采购）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1	项	2.15	2.15		
	项目支出					31.63	31.63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基层调处工作经费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10,000	本	268.73	268.73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基层调处工作经费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5,000	份	2.00	2.00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工作经费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25,000	张	1.00	1.00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普法经费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50,000	本	1.50	1.50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购买司法社工服务	其他服务	C99	24	人	10.00	10.00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经费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5,000	套	240.00	240.00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1	项	1.00	1.00		
	一次性项目					13.23	13.23		
	项目支出					425.25	425.25		
070001	天河区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1	项	425.25	425.25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采购办公设备	电视设备	A020910	3	台	327.69	327.69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采购办公设备	触摸式终端设备	A02010401	23	台	4.50	4.50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采购办公设备	复印机	A020201	1	台	25.61	25.61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采购办公设备	其他家具用具	A0699	1	批	2.50	2.50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采购办公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5	台	25.00	25.00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采购办公设备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8	台	3.00	3.00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采购办公设备	空调机	A0206180203	9	台	19.00	19.00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购置电梯设备	电梯	A02051201	1	项	3.95	3.95		
						14.00	14.00		